

办报停重开手续越早越好

正式供暖后再报停会产生供暖费、滞纳金等费用

**本报威海10月17日讯(记者
许君丽)** 如果因为各种原因今冬不想供暖,用户该如何报停?如果往年报停现在需要重开,需要办理哪些手续?近日,本报问暖热线接到不少关于供暖报停、重开问题的咨询。在此,记者提醒市民,为了冬季正常供暖,报停重开手续越早越好。

17日,市民刘先生致电本报问暖热线说,他在环翠区建设西街附

近租房住,由于冬季在威海住的时间并不是很长,为了省钱,他今冬不想供暖,需要办理哪些手续。

而和刘先生相反,市民王先生一家今年刚在高区翠竹园小区买了一套二手房,由于户主更改,他想知道交暖气费会不会受影响,原来的暖气收费卡是否好用。记者咨询威海热电集团了解到,刘先生今冬如不想供暖,可由房东携带身份证件到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报停

业务。而王先生须携带身份证件、房产证、暖气收费卡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就可以了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威海市各大企业对供暖报停重开的时间、手续有所差别。威海热电集团辖区用户,如果用户想要报停或重开,应在11月1日前携带房主身份证件到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。

供暖时间根据天气情况确定,居民想报停或重开都是越早越好,

一旦正式供暖后再报停就会产生供暖费用、滞纳金等费用。威海第二热电集团辖区用户,即博通热电、新力热电、合源热电辖区,用户办理报停手续需要在10月底前,携带收费卡或房产证到客户中心办理,办理重开手续需要在11月20日前,携带收费卡或房产证、房主身份证复印件到客户中心办理。绿能热电辖区用户报停或重开时间是在11月20日前,市民办理时需要携

带房产证、房主身份证件的原件、复印件。

为更好地服务市民,架起市民与供热企业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,本报已开通“问暖热线”,市民如有供暖问题,可拨打18906310289或0631—5201113,我们将把情况集中反馈给供热单位及主管部门,帮您及时解决供暖问题,让您过一个温暖的冬天。

集中供暖新建筑

今冬起计量收费

**本报威海10月17日讯(记者
许君丽)** 17日,记者从威海市相关部门获悉,从2012年冬季采暖期开始,威海市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、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,取消按面积计价收费,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。

作为全国首批12个供热计量改革示范城市之一,自2008年开始,威海市积极推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“两部制”供热价格试点工作并初见成效。

今年,威海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》,在供热计量改革方面,要求从2012年冬季采暖期开始,全市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、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,取消按面积计价收费,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。

2012年底前,威海市将建成公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,所有大型公共建筑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。



近期供暖工作人员都是披星戴月地工作,为了赶工有时忙到凌晨3-4点钟才休息。本报记者 王震 摄